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Hubei shifa Bidd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GDWX24-112/HBSF-GN-24103129

项目名称：湖北工业大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预填报系统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预填报系统服务项目

采购人：湖北工业大学

代理机构：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供应商须知	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6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33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9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41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42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43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44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45
附件 6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	46
附件 7 货物/服务报告	47
附件 7-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48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49
附件 7-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50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51
附件 8-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52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54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符合）	59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	60
附件 12 商务要求及“★”条款承诺函	61
附件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62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获取文件后应根据实际情况，秉承自愿原则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响应，如无法参与本项目则应提前邮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自拟。

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请各位供应商如实反馈相应情况，请勿自误。感谢各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的支持。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受湖北工业大学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就“湖北工业大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预填报系统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人：湖北工业大学

2. 项目名称：湖北工业大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预填报系统服务项目

3. 项目编号：HGDWX24-112/HBSF-GN-24103129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30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30 万元

6. 采购内容：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预填报系统服务、新一轮审核评估及状态数据咨询服务等；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其中本科教学状态数据预填报平台、新一轮审核评估及状态数据咨询服务技术均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部署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2.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满足下列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响应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磋商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1. 时间：2024年11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止，每天上午9:00-11:30时、下午

14:00-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209 室或网络（邮箱 hbsfzb@sina.cn）

3. 方式：（1）现场获取；（2）网络获取（邮箱 hbsfzb@sina.cn）。供应商代表须准备如下相关证明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信息）；法定代表人自行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信息）；

②登记表（详见附件）；

③付款凭证（网络获取提供）；

上述文件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4. 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地点：

1. 开始时间：2024 年 12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3 号开标室

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3 号开标室

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湖北工业大学采招网（网址：<http://tend.hbut.edu.cn/index.shtml>）。

七、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湖北工业大学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联系人：石老师

电 话：027-59750213

九、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209 室

联系人：徐清晨、夏雨珊、张盛华、吴坤、郑君娥、秦晓雯、田俊玉

联系电话：027-87295088

邮 箱：hbsfzb@sina.cn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湖北工业大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预填报系统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HGDWX24-112/HBSF-GN-24103129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30 万元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前期系统软件完成安装、实施，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项目服务期满一年，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双方约定。 退还方式：验收合格后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	采购概述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湖北工业大学采招网（网址： https://tend.hbut.edu.cn/index.chtml ）
9	采购人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0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1	标包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有关多标包的所有条款均适用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2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3	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4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5	项目地点	湖北工业大学
16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是否接受联合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1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2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3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邮 箱：hbsfzb@sina.cn
24	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209 室
25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209 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7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报价保证金汇款账号： 开户名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账号：1019 0200 0000 00074 行号：3135 2100 6472 注：1. ★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报价保证金。 2. 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HGDXW24-112/HBSF-GN-24103129，保证金”。

2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9	磋商会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编制，应包括：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偏离表； 7) 货物/服务报告； 8) 资格证明文件； 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报告、资格证明文件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2	响应文件份数	1、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为U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采用 Word 及正本盖章扫描件 PDF 格式），授权委托书一份（格式见附件 3）。 2、 授权委托书一份单独递交，无须密封。 3、 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 （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响应文件胶装脊背处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报价一览表须另附一份单独封装，可与电子文档（U 盘）一起密封递交。 5、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
3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5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36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作无效处理	<p>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4) 响应文件报价超过预算的；</p> <p>5) 不满足“★”号条款的；</p> <p>6)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37	供应商退出磋商	<p>1、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或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的人员不能提供其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磋商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文件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p> <p>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p>
38	成交服务费支付	<p>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收取的80%收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p> <p>银行账户信息：</p> <p>开 户 名 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p> <p>账 号：1019 0200 0000 00074</p> <p>行 号：3135 2100 6472</p> <p>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PDF版）发送至 hbsfzb@sina.cn 备案。</p>
3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40	其他	<p>1. 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响应文件胶装脊背处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对成交供应商有约束力，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可在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对原合同稍作修订。</p>
41	磋商代表	<p>建议供应商拟派出席磋商会议的磋商代表为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或商务负责人等能为磋商小组详细介绍供应商公司情况及项目了解情况的人员，以便在评审过程中进行可能出现的答疑或澄清。</p>

二、供应商须知

1. 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6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8 “买方”系指通过相关公告发布媒体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等。

2.9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工程、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审办法;
- (6)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对在响应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召开答疑会或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通过报名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网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网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响应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保证金（如适用）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响应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6.7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8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9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6.9.2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响应文件胶装脊背处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字样。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时间前递交。

20.2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递交，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会

23. 磋商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 磋商会流程

25.1 磋商顺序按磋商文件递交顺序，后签先谈依次进行。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响应。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他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25.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他错误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0)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
- (11)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财政部门指定发布媒体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

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28.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其它

30. 报价注意事项

30.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30.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0.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平台服务及新一轮审核评估服务，平台总体功能包含：状态数据采集、状态数据分析、状态数据报告、状态数据查询、异常数据排查等，数据报告包含审核评估数据分析报告、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含师范类专业教学状态数据报告）、学院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参考版）等。新一轮审核评估及状态数据咨询服务需要引入同层次院校、同性质院校、同地区院校等对标参考值，将所有定量指标数据逐一与参考值进行对比分析，反映本校在审核评估中的相对优势与不足。对差异明显的相对优势指标与相对弱势指标开展分析。

二、本科教学状态数据预填报平台及新一轮审核评估服务技术参数

（一）状态数据预填报平台技术参数

功能	技术参数
状态数据	<p>1、状态数据采集</p> <p>（1）状态数据需包含 2016 年至今各版本《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表格》，表格、字段、校验规则等内容应和国家数据平台保持一致，且能够根据国家平台变化而及时升级更新。</p> <p>#（2）状态数据采集可通过附表下发面向各个部门收集数据，支持复制上一年份数据，学院负责人只能查看到本学院数据，并对本学院数据进行增、删、完善、更新操作，无需重新填报数据，表单负责人可以查看各个二级学院的附表填报进度条以及填报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已完成”或“未提交”，已提交的学院可以查看该学院的提交时间，并可以查看及导出各学院提交的数据明细结果。</p> <p>#（3）系统支持所有表单同时开展填报操作，无需前置表单完成后才可以解锁后置表单填报，前置表单未完成状态下，后置表单可先进行表内校验，待前置表单完成后，再进行表间关联校验。</p> <p>#（4）状态数据采集过程中，如需退表修改数据，系统支持选择性退回关联表单，不强制退回所有关联表，多张子表填报情况下，可选择具体的子表进行退回，不强制退回所有子表，被退回的表单重新提交后，后台自动校验数据准确性。</p> <p>（5）填报过程中可实时监控填报进度，可按照填报人、填报状态或表单名称进行筛选查看并同步呈现前置表单完成状态，支持一键生成各主表、子表填报进度表格。</p> <p>（6）为配合国家三级专业认证工作，支持灵活设置本校专业类开设情况，开放相关类专业后，系统自动显示相关专业类表格。</p>

(7) 管理员可自主添加数据采集任务，灵活定义任务名称、填报年份、学年、统计截止时间、填报起止时间、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填报截止时间，其中教学质量年度报告支持独立设置。

(8) 数据采集任务进度可在线实时观测，可细化至每个负责人的填报进度情况。

(9) 为提高数据采集质量，使用人员在点击填报提示时，展示该表单与其它表单或者字段之间的校验关系。

(10) 鼠标悬浮采集表格内的字段时，系统能够提示该字段的数据填报要求。

(11) 数据填报过程中，自动记录异常数据，在全校数据完成填报后，通过对比近两年核心指标和呈现的所有异常数据进行数据质量监测。

(12) 填报过程中，基于当前已完成的部分表单，可以实时分析查看审核评估核心指标，每个核心指标，需支持结合目前填报进度实时更新，并可查看每个指标算法说明，注明详细的计算逻辑；以及各学院、各专业口径下明细数据，展示各指标近三年结果对比情况。

(13) 系统内置采集常见问题库，分为全局类和单表类，全局类记录了整个数据采集过程中通常会遇到的一些问题和答案，单表类记录了每张表单在数据填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答案。

(14) 所有采集表单分为固定表单和浮动表单两类，对于固定表单填报时可以直接复制去年填报数据再进行修改；对于浮动表单可以快速导出去年填报数据修改后再导入系统中，同时，填报表单如果需要引用其他表单数据，系统支持快速导出其他表被引用数据。

2、状态数据分析

(1) 状态数据分析包含全校整体情况、各教学单位情况、专业情况、数据查询、分析拓展等功能；

(2) 全校整体情况包含核心数据、师资情况、学科专业、教学程、教学资源及使用情况、学生情况等板块，并可对板块中指标进行数据钻取和导出，获取最细颗粒度数据，如点击生师比，可了解折合师资以及折合学生，同时可看到师资的组成以及学生的组成的详细数据以及按照系数计算后的折算数据；

(3) 各教学单位情况包含教师及本科生、专业带头人、实验技术人员、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过程、学生情况等板块，支持对板块中指标进行数据钻取和导出；

(4) 专业情况包含各专业基本情况、师资情况、课程体系、支持条件、学生情况。支持对每项分析维度进行数据钻取和各专业情况对比；

(5) 专业情况中可展示任意专业的专业画像，专业画像从教职工、教学成果奖、开课情况等至少 8 个方面详细展示该专业信息，点击图标能够下钻查看数据详情。

(6) 数据查询导出中基本查询可以直接筛选表单数据，自定义筛选条件，查找相应数据并能够导出，如可以直接筛选 2019 年度教职工表中的专业技术职称为“教授”且最高学位为“博士”的人员名单；高级数据查询支持查询每年度的教学单位及专业情况，如教学单位中实验技术人员、辅导员信息，专业情况中专业师资结构、专业授课信息；

(7) 趋势分析功能可基于采集数据，查看学校各年度的基本条件趋势分析、专业课程趋势分析、师资相关趋势分析，并支持展现详细数据。

3、状态数据报告

(1) 数据报告中的数据源要求全部来源于状态数据，支持以 WORD 文档方式导出任意报告。

(2) 数据报告包含审核评估数据分析报告、数据分析报告、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

	<p>告、学院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p> <p>(3) 审核评估报告支持在线预览和报告下载，报告内容根据数据填报进度实时更新；</p> <p>(4) 审核评估/合格评估报告在线预览模式下，可对每一个核心指标进行下钻查看，展示指标算法详情、指标明细数据、学院指标情况和专业指标情况。</p> <p># (5) 为确保采购人数据填报质量过关，系统应支持经验校验功能，需内置不少于 100 条经验校验规则，针对不少于 30 张表单开展数据质量检测，通过质量检查报告方式导出，报告检测结果中应至少分为“通过”“错误”“预警”三类（名称不同但含义相同的均予以认可），并展示参与检测的每张表单的检测结果，严把数据质量关。</p> <p>4、状态数据查询</p> <p>(1) 状态数据查询支持查询条件的创建，查询方式包括单表查询、多表查询、脚本查询等；</p> <p>(2) 查询条件支持自建，字段运算支持\geq、$>$、$=$、$<$、\leq、like 等多种运算符；</p> <p>(3) 多种查询条件支持并联运算，运算方式支持 AND、OR 等形式；</p> <p>(4) 查询结果支持保存功能方便再次查询，并可在线显示和表格导出。</p> <p>5、异常数据排查</p> <p>(1) 异常数据排查支持数据核查任务的创建，执行类型包含异常校验、详情数据对比；</p> <p>(2) 支持数据排查规则库的管理，规则库中能够创建和保存任意数量的数据校验规则，通过运行异常校验和数据详情对比，即可快捷查询状态数据中的异常数据并给出数据异常详情；</p> <p>(3) 支持在规则管理库中自定义添加数据排查规则，包括排查规则的适用年份、关联表单、规则内容、规则提示等。</p>
数据仓库	<p>1、维度库</p> <p>(1) 支持灵活创建维度以及编辑维度属性；</p> <p>(2) 在设置维度内容信息时，支持自定义信息规则内容，包括名称、储存字段、类型、长度、是否主键等信息要素；</p> <p>(3) 对于设置好的维度，支持数据导入以及数据同步，导入时可下载导入模板。</p> <p>2、业务库</p> <p>(1) 管理员可自主添加业务数据子库，用于存放平台开展业务形成的相关数据，如学科建设数据库、专业认证数据库、状态数据采集数据库；</p> <p>(2) 对数据仓库数据支持数据查询。</p> <p>3、文件库</p> <p>(1) 文件库用于对平台中所有文件进行管理，支持文件的上传和导出；</p> <p>(2) 各业务模块可从文件库中引用相关文件；</p> <p>(3) 支持对文件库中的文件进行标签管理，方便引用和查阅。</p> <p>4、指标算法库</p> <p>(1) 支持灵活创建指标集，指标集层级支持多级；指标集分类包括教师、校内专业、学院、学校、国标专业、学生、课程等。</p> <p>(2) 算法库中可创建指标集，指标集的属性包括指标集名称、指标集周期、指标类型、所属维度等。</p> <p>(3) 可随时执行指标算法，执行结果数据均存储于该项指标集中。</p> <p>(4) 指标集存放目录可根据变化，迁移至同一维度下的任意目录中；</p> <p>(5) 可对不同目录下的指标集进行批量更新，在选定指标集并设置好对应参数后，即</p>

	<p>可执行更新并查看更新结果。</p> <p>5、图表库</p> <p>(1) 图表库内置学校、专业、教师、学生等维度的各项展示图表内容；</p> <p>(2) 图表类型支持灵活创建，图表属性、关联维度、周期均可自主选择；</p> <p>(3) 图表内容展现时可自主选择展现内容以及展现形式，展现形式支持、饼图、柱状图、盒须图、雷达图等；</p> <p>(4) 支持分析过程中过滤器配置，过滤掉不参与分析的数据，使分析结果更加精准。</p> <p>(5) 配置仪表盘，可在查看时根据仪表盘所属的维度属性进行筛选过滤，如专业层的图表可过滤查看某几个专业的数据进行查看。</p> <p>6、周期管理</p> <p>(1) 支持周期管理，周期值可自主配置，如自然年、学期、季度、月度、自然日等；</p> <p>(2) 周期可支持被数据同步、计算分析等业务场景的引用。</p> <p>7、专业国标库</p> <p>(1) 专业建设国标库内置国家公布的 92 个专业大类中所有国标专业的办学指标要求，详细展示每个专业的专业代码、专业名称、专业类别、标准类别、标准详情等信息；</p> <p>(2) 专业建设国标库中指标可被业务系统引用，用于专业层面分析的达成比对和分析。</p> <p>8、数据源</p> <p>支持数据源设置，定义数据源类型及 JDBC URL，为数据同步搭建基础。</p>
系统管理	<p>1、组织管理</p> <p>(1) 支持对学校各管理机构、教学单位、教辅单位的添加与导入；</p> <p>(2) 支持临时组织管理，如校外专家组、第三方机构等。</p> <p>2、用户管理</p> <p>(1) 支持教师、学生、专家的信息管理，包含添加、导入、导出、锁定、删除等操作；</p> <p>(2) 支持具备模拟登陆权限的用户对其他用户进行模拟登陆。</p> <p>3、权限管理</p> <p>(1) 平台内置相关业务使用角色组，如管理员、数据采集人员、审核人员、专业评估专家等；</p> <p>(2) 支持灵活自建角色组，以及对角色组内包含人员的自主添加；</p> <p>(3) 对角色组支持授权管理，便捷勾选相关业务功能，灵活授权。</p> <p>(4) 对角色组支持数据授权，可勾选相应的学院或专业。</p> <p>4、日志管理</p> <p>(1) 平台自动记录平台所有用户的访问和操作日志；</p> <p>(2) 日志类型可分为数据管理、系统管理等。</p> <p>5、通知管理</p> <p>支持管理员添加相关通知进行全域发布，通知内容支持文本、文件等格式。</p> <p>6、参数设置</p> <p>(1) 支持对平台基本参数进行配置，如登录页 LOGO、登录页背景、登录页背景样式、登录框位置、标题等。</p> <p># (2) 系统首页中，用户可添加或移除状态数据首页的展示组件，并可通过拖拽组件模块来设置组件展示位置。</p> <p>▲ (3) 系统中查看最新国内外高校资讯，并经系统关键字遴选后进行分类，各项最新资讯动态，须明确数据来源，来源于哪所高校，或来源于哪个网站，并注明新闻资讯的时</p>

	<p>间，保证信息时效性。需支持 PC 端、公众号等随时查询最新咨询信息，并使用 PC 端和微信公众号同时可查询近 3 天内最新国内外高校或教育网站的资讯信息。</p> <p>▲（4）为确保最新教育行业资讯的查询效率，系统须支持对咨询信息进行详细分类，分类须包括：“最新校讯”“学科建设”“创新教学”“质量保障”“培养方法”“科研进展”“国际合作”“科技奖项”“合作基地”“培养成果”“党的领导”“政策文件”“人事调整”“机构变动”“产学研动态”“国外新闻”等（名称不同但含义不同的均予以认可）。同时可根据关键词、资讯来源、地区、学校性质、学校层次、办学类型、主管部门等字段快速搜索对应资讯信息。</p> <p>■（5）针对院校评估与专业认证工作场景，可保证用户实时便捷获取到国内各高校相关工作安排或动态，系统须按照可按照“审核评估”和“专业认证”两类场景进行资讯分类（名称不同但含义不同的均予以认可），不同分类下皆可以查看国内高校最新资讯动态，为确保证明信息时效性，须演示专业认证和院校评估的近 3 天最新资讯。</p>
<p>技术 要求</p>	<p>1、平台架构</p> <p>（1）系统架构须采用当前主流的微服务架构，基于领域驱动设计方法论对系统业务模块进行微服务化拆分，以 springboot、springcloud 作为微服务架构系统的开发实践工具，支持 Docker 容器化部署，系统需采用 B/S 架构，前端要求使用主流的前端三大开发框架：Vue3、React、Angular4；</p> <p>（2）要求前后端分离的技术架构，实现一个 API，多个终端共享使用；架构支持 HTML5；PC 端支持当前主流的浏览器，如：chrome、360、IE 等浏览器，其中 IE 浏览器支持 10 及以上版本。</p> <p>2、平台数据库</p> <p>（1）系统数据库须采用主流的 MySQL、MongoDB 数据库作为业务数据存储的主要载体，支持分布式集群部署，支持主从架构；</p> <p>（2）为兼容系统的微服务架构，要求使用 Redis 作为业务系统各个服务的 session 缓存数据库，为体现微服务架构的优越性以及业务需求的响应能力，要求数据库支持 Docker 容器化部署，支持 Linux、Unix 环境部署；</p> <p>（3）要求对数据库定期备份数据。</p> <p>3、平台安全性</p> <p>（1）以 Docker 容器化部署，能支持减少外界非法入侵者对程序、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稳定性、可用性等造成破坏；</p> <p>（2）要求系统内置系统安全审计功能，通过系统操作日志对入侵者起到震慑作用，系统管理员可通过使用人员操作审计对系统的操作日志，如：用户登录日志、用户功能操作日志等进行核实；对密码要求以数字字母混合组合的方式；</p> <p>（3）要求系统采用权限控制功能来提高系统安全，按需对分配系统权限；对业务系统的敏感数据采取访问限制策略，只允许有相应权限或角色用户才能访问。</p>

（二）新一轮审核评估及状态数据咨询服务技术要求参数（用于服务学校 2025 年评估）

技术要求参数	<p>▲（1）根据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要求，构建新一轮审核评估定量指标评价体系，包含采购人所选方案中所有定量指标，并提供增选指标池，构建不超过 80 项指标的定量指标体系，并需要对定量指标进行内涵解释。</p> <p>▲（2）需要统计采购人所有定量指标近三年数据情况，通过指标数据变化反映采购人教育教学发展趋势，总结分析持续向好与下降指标开展分析。</p> <p>▲（3）需要引入同层次院校、同性质院校、同地区院校等对标参考值，将学校所有定量指标数据逐一与参考值进行对比分析，反映采购人在审核评估中的相对优势与不足。对差异明显的相对优势指标与相对弱势指标开展分析。</p> <p>▲（4）需要将学校指标数据和对标参考大数据进行汇总，结合分析结论和本校特色总结，形成《校级审核评估深度分析报告》一份。</p> <p>▲（5）需要根据报告反馈的问题与分析的结论，开展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数据解读一次。阐述指标内涵、指出教学问题、分析问题原因，详细解读采购人在新一轮审核评估中的特色与问题，促进学校对目前教学发展问题的重视并为教育教学改进提供建议。</p>
--------	--

注：1、标“#”的参数为演示参数，需供应商通过真实系统逐一进行功能演示（**评审现场进行演示，供应商自备设备，时间不超过十分钟**），未进行演示或负偏离的将根据评分办法的规定扣除对应分值；2、标“▲”项参数为重要指标参数，供应商提供系统截图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或录制视频或类似成功案例成果进行响应，未提供或负偏离的将根据评分办法的规定扣除对应分值（未标注符号的为一般告知性条款，不纳入评审，采购人保留将其作为本项目履约验收对照条款的权利）。3、★**供应商承诺：收到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用采购人提供的近三年状态数据向采购人进行所投产品现场演示，功能性演示内容需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一致；若存在重大出入，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不满足要求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其中本科教学状态数据预填报平台、新一轮审核评估及状态数据咨询服务技术均需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部署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质保期：部署验收完成后一年。质保期供应商需提供质保期内的技术支持、系统维护、升级、云存储等服务；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质保期结束后，采购人若有后续技术支持等服务的需要，供应商应给到采购人不高于成本价的售后技术支持维护费用，质保期后的服务要求需不低于质保期内的服务要求（具体费用、服务内容及要求由双方合同签订时约定）。

3、服务期内，双方共同签订保密协议，如有资料或文件泄露，按保密协议的要求进行处

罚。

4、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本项目前期系统软件完成安装、实施，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项目服务期满一年，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5、培训要求：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后应在 7 日历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应按采购人的安排及时派员到采购人现场参与并指导，并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为期不少于 7 天的操作培训。供应商技术人员技术水平、技能等应确保能承担此培训工作，并确保采购人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该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验收要求：

6.1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双方签订合同相关约定、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报告相关要求、相关技术文件验收。

6.2 验收方式：依据采购双方签订合同内全部服务内容整体验收。

6.3 验收组织：采购人组织技术人员验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书面质量异议意见。

6.4 采购人完成验收并不免除供应商应当承担的责任。

7、报价要求：

7.1 供应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供应商报价为包干价。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包含软件开发、质保期内的技术支持及系统维护等全部费用）。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实现方式、手段和要求，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完成有关工作，不再另计开发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8、售后要求：

8.1 系统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远程技术服务，2 小时内对问题做出响应。若电话或远程操作方式无法解决，1 个法定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解决；

8.2 定期巡访：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需求定期对系统进行现场维护咨询、升级服务，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8.3 其他未明确事宜按照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9、服务地点：湖北工业大学

10、确保合法取得与本项目合同内容有关的全部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并全部承担因此而可能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 同

合同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购货单位：湖北工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彭育园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为增强双方的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名称、提供方、服务内容、数量及价格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提供方	平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合计（人民币）：				（¥00.00 元）			

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 元整（¥00.00 元）。含增值税、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三、交付：

1. 交付时间：乙方应在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系统平台建设和定制化服务（含配套软硬件设备及配件备件）的交付工作。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中所提出的服务内容，完成所有工作，提交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数据字典、接口文档等相关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含配套软硬件设备及配件备件）属于国家或上级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管制的，则乙方应当提供相关证明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标准：本合同相关约定、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报告相关要求、相关技术文件验收。

2. 验收方式：合同内全部系统平台建设和定制化服务（含配套软硬件设备及配件备件）整体验收。

3. 验收组织：甲方组织技术人员验收，质量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质量异议意见。乙方交付后甲方在 7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完成全部交付义务，且甲方验收通过。

4. 分初期、中期、竣工三个阶段验收，验收支付金额及交付内容如下：

验收阶段	支付金额	交付内容（以最终详细设计方案计划为准）
------	------	---------------------

初期验收	元整 (¥00.00)	项目组具体成员及驻场人员到场，实施计划确定，完成基础平台的部署，具备项目实施的基本条件。
中期验收	元整 (¥00.00)	<p>系统开发、部署、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初验。系统初验的基本条件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完成系统的设计、开发、集成、对接和测试工作，并进行相关的配置和系统优化的调试，达到功能、性能、使用等方面的要求； 2. 完成系统部署实施并上线运行； 3. 系统运行稳定，上线试运行后确保不会影响业务部门的正常工作 4. 通过技术验收
竣工验收	元整 (¥00.00)	完成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工作且达到校方要求，完成所有成果的交付（详见附件《竣工验收成果清单》），并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标准、系统测试文档、压力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接口文档、系统对接方案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档。

5. 甲方完成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所提供系统平台和定制化服务（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 元整（¥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 10 个工作日递交，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甲方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前期系统软件完成安装、实施，并验收

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项目服务期满一年，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运行 1 年，如无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及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六、售后服务

1. 系统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平台（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提供 质保期。

2. 质保期内因系统平台（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 BUG 修复、补丁更新、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维修时，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小型故障在 3 天内解决，大故障在 15 天内解决（大故障维修期间，需提供临时解决方案，保障甲方业务正常运转），若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所产生的合理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 若乙方未能在 年 月 日前完成本合同全部系统平台建设和定制化服务内容（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并达到验收标准，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缴纳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2. 若乙方未能在 年 月 日前完成本合同全部系统平台建设和定制化服务内容（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并达到验收标准，甲方可中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规定逾期付款（甲方付款时间以甲方向银行提供付款凭证时间为准），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缴纳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4.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内全部信息系统及服务（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的权利无瑕疵，包括全部信息系统（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

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信息系统（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信息系统（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双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对相对方任何间接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得利益损失、相对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承担责任（即使该方已经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6. 任何情况下，乙方基于本合同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的总额不超过甲方已实际支付的款项（为免歧义，本处费用指乙方就甲方实际使用乙方服务的情况而收取的费用，不包括预付（如有）但未消耗的费用，也不包括甲方在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服务外另行采购的其他乙方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7. 任何一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或部分义务，都不应被视作违约。

8. 本合同中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 1) 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等；
- 2) 政府行为如政府当局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 3) 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疫情管控、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等，所造成的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

9. 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病毒侵袭；网络故障、带宽、域名解析故障或其它网络设备或技术提供商的服务延迟、服务障碍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九、知识产权与保密

1. 双方当中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单独享有的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均归该方单独所有，并不因为双方签署或者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而转归对方享有，或者转归双方共同享有。

2. 甲乙双方均保证对在本协议中涉及的各自产品、软件、系统、接口等拥有合法知识产权，如因任意一方产品、软件、系统、接口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的相应法律纠纷，由责任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另一方无责任。

3. 双方均应尊重相对方以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非经权利人同意，不得对相对方以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进行逆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破解以及任何形式的修改。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对本协议项下合作内容、合作关系、以及从对方获得的数据、资料及其它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提供方许可或本协议约定，不得提供、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前述的数据、资料及其它信息用于本协议允许的用途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保密义务并不随着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须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补充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具备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湖北工业大学

乙方（盖章）：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方式：02759750121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竣工验收成果清单

一、XXXXX 建设服务		
编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人的依据。

一、评审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随机抽取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2.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1.2.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4、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	1、法人 1.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1.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其他组织 2.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 1、法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

		<p>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公告发布之日或开标之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p>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p>1、缴纳税收</p> <p>1.1 法人：公告发布前一段时间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1.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公告发布前一段时间缴纳税收的凭据</p> <p>1.3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p> <p>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2.1 法人：公告发布前一段时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2.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公告发布前一段时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2.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p>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p>1、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p> <p>2、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p>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采购（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其他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要求的	详见“第一部分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证明材料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 1、以上材料提供不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2、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是否在修改处由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是否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他错误的；
9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11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p> <p>（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p> <p>（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p> <p>（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二、磋商要求

- 1、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4、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评审总则

1、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权数 **20%**，商务技术部分权数 **80%**。价格部分相关优惠政策如下：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价格标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二家供应商并列，则确定报价较低者排名靠前为成交候选人，如最终报价也相同，则由评审小组通过随机抽取确认排名靠前的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选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四、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标打分细则
价格部分 (20分)	价格	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有效报价)×20%×100。
商务部分 (22分)	供应 商实 力	2	1. 供应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上述内容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 业绩	8	提供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上述内容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签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能力	8	<p>供应商具有监测预警持续改进管理、目标规划管理、数据指标标准库、数据虚拟化管理、教学质量常态数据评估分析、消息推送平台、学生学习过程、职业发展跟踪评价软件等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上述内容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人员配置	4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供应商应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主要团队成员应具备以下证书：</p> <p>1. 集成类：为保障系统对接与集成，本项目参与的主要技术人员应至少一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提供得2分，没有得0分；</p> <p>2. 实施类：为保障系统与校园网络的对接，本项目参与的主要技术人员应至少一人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或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提供得2分，没有得0分；</p> <p>注：以上内容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每位项目参与人员需提供社保在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8分)	项目理解和技术方案	5	<p>根据供应商的项目理解和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背景分析、2. 项目建设内容描述、3. 重难点分析、4. 技术架构与路线，5. 系统安全设计等内容进行分析）进行评审：</p> <p>①符合性：投标人所述方案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特性，结合采购人特点，要求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契合；</p> <p>②可行性：所述方案应具备可操作性；</p> <p>③完整性：所述方案应具有全面性，考虑到方案实施的各个环节和影响因素。</p> <p>对上述“1-5”项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项方案满足全部评审点的得1分，满足其中2项评审点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p>
	项目实施方案	8	<p>根据供应商的需求响应及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实施计划、2. 项目组织管理、3. 质量保障、4. 系统测试调试方案）进行评审：</p> <p>①符合性：投标人所述方案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特性，结合采购人特点，要求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契合；</p> <p>②可行性：所述方案应具备可操作性；</p> <p>③完整性：所述方案应具有全面性，考虑到方案实施的各个环节和影响因素。</p> <p>对上述“1-4”项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项方案满足全部评审点的得2分，满足其中2项评审点的得1分；满足其中1项评审点得0.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8分。</p>
	系统演示	22.5	<p>系统演示：供应商通过真实系统进行现场功能演示，根据对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标“#”项参数进行逐项演示（共9项），每有1项标“#”的参数不满足，则扣2.5分。</p> <p>注：需供应商通过真实系统逐一进行功能演示（评审现场进行演示，供应商自备设备，时间不超过十分钟），未进行演示或负偏离的将根据评分办法的规定扣除</p>

			对应分值。
参数 响应	17.5		<p>供应商满足全部“▲”参数的得满分 17.5 分（共 7 项），每有 1 项标“▲”的参数不满足，则扣 2.5 分。</p> <p>注：标“▲”项参数为重要指标参数，供应商提供系统截图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或录制视频或类似成功案例成果进行响应，未提供或负偏离的将根据评分办法的规定扣除对应分值。</p>
售后 服务 与培 训方 案	5		<p>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与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内容及售后服务承诺、2. 应急响应预案及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p> <p>对上述“1-2”项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项方案满足全部评审点的得 2.5 分，满足其中 2 项评审点的得 1.5 分；满足其中 1 项评审点得 0.5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p>
综合评分得分（满分 100）			

注：价格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一）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一、评分标准索引表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对应页码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其他_____。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5)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总价（元）	小写：¥
		大写：人民币
4	合同履行期限	

- 1、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2、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3、报价一览表须另附一份单独封装，可与电子文档（U 盘）一起密封递交。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标准等）	服务费用	时间期限	总价	备注
1					
2					
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元					

注：

1. 供应商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4. 合计总价应与附件4：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6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差说明	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4				
5				
...				

注：

1. 须针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响应，如有遗漏或仅注明“符合”“满足”“响应”“无偏离”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的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3. 供应商须详细描述偏离内容。

附件7 货物/服务报告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地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 注：1. 上述业绩所需证明材料，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中的规定；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响应人服务期限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满足下列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响应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 根据本磋商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中“资格审查表”），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满足下列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响应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8. 根据本磋商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邮编：

附件 8-2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北工业大学）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

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符合）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2 商务要求及“★”条款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要求：

1、

2、

.....

（根据要求自行填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湖北工业大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预填报系统服务项目中获得成交（项目编号：HGDW24-112/HBSF-GN-24103129），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方式，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计算得出。成交服务费收取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账 号：1019 0200 0000 00074

行 号：3135 2100 6472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